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陆伟娟女士于2015年8月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2016年5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陆伟娟女士上述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分别增至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陆伟娟女士的函告，获悉：

1、2016年8月2日已将上述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4,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购回并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2、2016年8月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4,5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陆伟娟	是	2,000,000	2015年8月4日	2016年8月2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5%
陆伟娟	是	2,000,000	2016年5月4日	2016年8月2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5%
合计	-	4,000,000	-	-	-	19.87%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陆伟娟	是	4,500,000	2016年8月3日	2017年8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5%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	4,500,000	-	-	-	22.35%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陆伟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131,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29%。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后，陆伟娟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5,0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4.80%。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4日